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排他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自意向書當日起計180日(或經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排他期」)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就有關收購或出售銷售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游說彼等提出要約。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磋商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宣佈經過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排他期至意向書當日起計360日(或經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延長排他期以外，意向書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